

##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的通知，其以自有资金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金额 (元)	占股份总数 比例 (%)
刘继东	集中竞价	2018 年 11 月 12 日	17.178	120,000	2,061,314	0.15

#### 二、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刘继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,536.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合计为 31.71%；本次增持后刘继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 2548.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86%

#### 三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，同时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刘继东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，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